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提名條件及程序

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條件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選舉董事的提案。

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它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每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天前寄予公司。該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10天（或之前）結束。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董事的提案後，董事當選，並按照有關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它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